



内容位置：政策法规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索引号：000014453-2013-00142

分类：经常项目管理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2013/08/20

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

文号：汇综发[2013]7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接入审核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和规范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根据《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11]10号印发）（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因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申请将电子银行系统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时，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一）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全国性银行）应由其总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提出申请，由总局负责接入审核工作。

（二）上述全国性银行以外的其它地方性银行和外资银行应由其总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提出申请，由分局负责接入审核工作。

（三）银行经验收合格接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后，其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应于总行授权其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后30日内，按照《办法》规定，向所在地分局备案。

二、银行申请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时，应首先进行联调测试。申请进行联调测试时，银行总行应填写《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测试环境接入申请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提交总局或分局。总局或分局技术部门在征求业务部门同意后，向银行开放测试用户。

三、银行开展联调测试后，总局或分局技术部门应当根据《办法》规定，严格审查银行提交的技术材料及其联调测试情况，对其进行技术审查。

四、银行完成联调测试并通过技术审查后，由总局或分局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对其开展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银行总行方可向总局或分局提交正式接入申请。

五、各分局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加强对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审核工作的内部约束和监督，在办理具体手续时逐项审查、填写并留存《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审核表》（附件2），并在批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的同时报备总局。

六、各分局应对银行开办的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加强非现场监测，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年对辖内银行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进行总结。

各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总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和科技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275；010-68402417

特此通知。

附件：1.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测试环境接入申请表
2.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审核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3年8月13日

附件1: [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测试环境接入申请表](#)

附件2: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系统接入审核表](#)

转发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法律声明](#) [联系我们](#)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法律全集用户注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100048 联系邮箱:guanliyuan@mail.safe.gov.cn
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1024*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68402265